

高碑店地区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乙方：北京天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 高碑店地区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协议约定负责区域内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道路外延至小区、商户门口（门前六包区域）或封闭区域以外的范围、沿道路的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可能张贴小广告的载体、道路的护栏、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服务期限内区域内道路保洁网格案件（含上划路，依网格案件处理要求）、重大活动及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时道路绿化保洁工作（依甲方通知）。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道路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工作日、公休日以及法定节假日。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道路保洁：

3.1.1 宽度 10 米以上（含）的道路按照一、二级道路保洁，有作业条件的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人行道的清扫实行机械为主、人员为辅的作业模式。清扫保

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15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不少于 1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2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确保全路段清扫无死角，道路见本色，亮沟、亮坎、亮线。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 5 米。

3.1.2 宽度 10 米以下（含）的道路按照三级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60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每周不少于 3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无法使用机械作业的，增加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路面见本色。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 5 米。

3.2 道路外延至墙根保洁：每日人工清扫不少于 2 次，其他时间段随道路巡回保洁。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等。

3.3 沿街的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保洁：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确保无乱张贴、无喷涂、刻画等，修复与原底色保持一致。

3.4 废物箱保洁：垃圾在早、中、晚清理三次的基础上，采取巡回收集清运，确保垃圾不满冒（低于 80%），周围干净整洁，每日擦拭，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3.5 渣土、暴露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清理：自发现 24 小时内实现密闭收集，集中清运，清运地点及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第四条道路保洁服务费

日常道路保洁服务费：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捌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壹拾玖元捌角整，（小写）8711719.8 元（含税）。服务协议经费用于道路清扫保洁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经费、清扫保洁工具购置维护，垃圾清运、作业车辆等日常管护活动支出，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上保洁服务费为预估费用，实际拨付的金额以财政核定的面积和金额为准，任何一方不得主

张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支付，或因此主张任何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区级考核结果、甲方抽查及乙方违约情况、财政核定金额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道路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天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高碑店支行

账 号：0117000103000001100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关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立即支付首付款 35%，即 3049101.93 元（大写：叁佰零肆万玖仟壹佰零壹元玖角叁分），6 月 20 日前支付至 70%，即再支付 3049101.93 元（大写：叁佰零肆万玖仟壹佰零壹元玖角叁分），9 月 20 日前支付至 90%，即再支付 1742343.96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玖角陆分）。12 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 10% 尾款，即 871171.98 元（大写：捌拾柒万壹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如暂定总金额发生变化，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进度。

2、合作期满后，若财政核定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将甲方已经多支付的服务费无息返还给甲方。

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道路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根据服务费标准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道路保洁服务费及时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实际拨付的金额以朝阳区财政局核定的面积和金额为准。

以上付款约定内容，上级财政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根据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确定、调整，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道路保洁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6.1.2 甲方进行不定期抽查，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道路保洁质量不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的规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费进行扣减。

6.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保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6.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6.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6.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保洁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保洁任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6.3.1 应严格按照环卫作业定额标准，配齐配足作业设备和人员，确保作业质量。

6.3.2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道路保洁工作，按照道路的“两扫一保”作业方式，每天人工清洁不少于2次，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

6.3.3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执行保洁任务，不得违章保洁，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保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4 乙方所配备的保洁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道路保洁工作任务，且保洁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保洁人员数量。

6.3.5 乙方保洁人员使用的保洁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6.3.6 乙方保洁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

6.3.7 乙方必须对保洁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乙方的保洁人员不能完成道路保洁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保洁人员。

6.3.8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保洁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6.3.9 保洁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保洁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保洁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6.3.10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3.11 若因乙方的道路保洁工作出现问题，造成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核减向甲方拨付的道路保洁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保洁服务费，扣减金额为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核减甲方道路保洁费用的 10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同时，甲方有权按照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减保洁服务费，扣减的保洁服务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道路保洁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其他方，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的保洁服务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全部退还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7.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保洁工作，否则应按照日保洁服务费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合同暂定总金额÷合作期限×3×乙方中止保洁的天数），甲方有权将前述违约金在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合作期限内，乙方服务累计超过 3 次达不到《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届时，甲方只需结清合格服务部分的费用，无需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若甲方已支付费用超出了乙方合格服务部分对应的费用，乙方应当在解除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超出部分退还甲方。

7.6 甲方有权按各类问题发生的严重程度扣减乙方的保洁服务费，扣减的保洁服务费作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抽查发现乙方道路保洁服务不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的，每次扣减 1000 元至 3000 元的保洁服务费；区级检查发现乙方道路保洁服务不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的，每次扣减 3000 元至 5000 元的保洁服务费。市级检查发现乙方道路保洁服务不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的，每次扣减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保洁服务费。媒体曝光问题，每次扣减不少于 10000 元的保洁服务费。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道路保洁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乡党委、乡政府通报检查结果，乙方若未能达到检查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利与乙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7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及服务许可，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重新招投标费用等）。

7.8 乙方应加强保洁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安全作业的相关规定，防止在保洁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保洁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7.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扣减或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亦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特别约定：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质量应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要求及《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规定，同时达到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北京市地方标准要求。若现有北京市有关地方标准、合作期限内新修订的有关地方标准，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要求及《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执行要求最为严格的条款。

附件一、乡自管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

附件二、《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京政容函〔2013〕

570 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一：

乡自管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测量面积(平米)	单价(元)
1	白家楼村(高井)村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8,621.50	15
2	高碑店村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35,693.24	15
3	半壁店村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01,441.00	15
4	其他道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80678.7	12.31
	合计			646434.44	

附件二：

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升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法规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适用于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作业管理工作。

1.3 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除应符合本标准外，亦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1 城市道路

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2 道路清扫保洁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的全面清扫和为维护道路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保持工作。

2.3 机械捡拾

对道路的平台、护坡、护栏等道路设施及清扫车无法作业的部位或对象，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开展的废弃物清除作业。

2.4 机械清洗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进行的“吸、扫、冲、刷”综合清洗作业。

2.5 机械冲刷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2.6 喷雾压尘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采用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2.7 非法宣传品（小广告）清除

对路面、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宣传品开展的清除作业。

2.8 果皮箱清掏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两旁果皮箱内垃圾开展的收集作业。

2.9 果皮箱清洗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两旁果皮箱表面、内胆进行的清洁作业。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1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为三个级别。

级别	划分条件
一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二级	城市次干路、支路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周边的道路
三级	背街小巷 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3.2 一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由市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认定发布，二级和三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由所在区县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认定。

3.3 不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执行，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规范执行。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4.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感官质量要求

人工	机械	机械	机械	机械	喷雾	非法宣传	果皮箱	果皮箱	地下	过街
清扫	清扫	捡拾	清洗	冲刷	压尘	品清除	清掏	清洗	通道	天桥
保洁	保洁									
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水。		路面无大件废弃物，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隔离带等处无废弃物。	路 面 无 浮 土、泥 沙、污 物、积 水，路 面 呈 本色。	路 面 无 泥沙、污 物、废弃 物，标线 清晰，路 面 见 本 色。	路 面 潮湿， 不 见 水流。	建（构） 筑物、地 面、公共 设施表面 无非法宣 传品	果 皮 箱 不满冒， 箱 体 周 围整洁。	箱 体 完 好整洁， 无污渍， 呈本色。	内外立面、通 道口整体干 净，基本见本 色。 台阶干净，地 面洁净，顶面 无塔灰。	地面、台阶 干净，无污 渍、积水。 护 栏 显 原 色。桥体外 观干净无污 迹。

4.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级别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一级	1. 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栅）	尘土残存量小于 10 克/平米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1 处
二级	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	尘土残存量小于 15 克/平米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2 处
三级	瓜果皮核、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 2. 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污物。	——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5 处

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5.1 作业时间

级 别	人 工 清 扫 保 洁	机 械 清 扫 保 洁	机 械 捡 拾	机 械 清 洗	机 械 冲 刷	步 道 冲 刷	喷 雾 压 尘	果 皮 箱 清 掏	果 皮 箱 清 洗	地 下 通 道 过 街 天 桥
一级	每日	每 日		作业期			4 月 1 日至 10		作 业 期	五环路(含)
二级	6:00 (冬 季 7: 00) 前 完成 清扫 作业。 每日 6:00	6:00 前完成 清扫作 业。每 日 6:00 至 21:00 进行保	每日 9: 00 至 16: 00、 21: 00- 次日 6: 00 进行 作业。	为每年 4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每日 6:00 前 完成作 业。	作业期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5: 00 前完成作业。		月 31 日，作 业时间为每 日白天。 11 月 1 日至次 年 3 月 31 日， 每 日 10:00-14:00 ，气温 5℃以 上时进行压	6:00 —21:00	为 每 年 4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其它时 段对果 皮箱进 行擦拭。	以内区域每 日 6: 00 时 至 21: 00 时（夏季 22: 00 时）； 五环路以外 区域每日从 6: 00 时至 19: 00 时

	(冬季 7:00) — 21:00	洁作 业。					尘作业。			(夏季 21: 00 时)。
三级	21:00 进行 保洁 作业	每日 9:00 至 17:00 进行保 洁作业	——	——	——	——	——	6:00 —19:00 (夏季 21:00)		

注：1.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2. 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3. 有条件的区县可对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保洁。

5.2 作业频次

级 别	人工 清扫	人工 保洁	机械 清扫 保洁	机械 捡拾	机械 清洗	机械 冲刷	步道冲 刷	喷雾 压尘	非法宣传品 清除	果皮 箱清 掏	果皮箱 清洗	地下通道 过街天桥
一 级	每日 至少 1次	15min 巡回 保洁 1 次	1. 夜间 清扫每 日不少 于1次。 2. 白天 保洁每 日不少	每 日 不 少 于 2 次。	作 业 期 内 每 日 不 少 于 1 次。	作 业 期 内 每 日 夜 间 不 少 于 1 次。	作 业 期 内 每周 不少于 2次。	作 业 期 内 每 日 不 少 于 1 次。	12h 巡回清 除 1 次（繁	依 污 染 量 确 定 清 掏 次数， 每 日 不 少	清洗表面每 日不少于 1 次，清洗内 胆每周不少 于 1 次，消 毒每周不少 于 1 次。	1. 五 环路（含） 以内区域的 20min 巡回 保洁1次；五 环路以外区 域的 30min

			于2次。						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非法宣传品污染严重等地区2h巡回清除1次)	于3次。		巡回保洁一次。
二级		30min 巡回保洁1次	1. 夜间清扫每日不少于1次。 2. 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1次。		作业期内每周不少于3次。		作业期内每周不少于1次。			依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每日不少于2次。	清洗表面每周不少于2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2. 台阶、地面及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 3. 通道口及内外立面擦拭每天不少于1次。
三级		60min 巡回保洁1次	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2次。	——	——	——	——	——			清洗表面每周不少于1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4. 桥体、通道顶面用专用工具清洁每周不少于1次。 5. 护栏、果皮箱擦洗每日不少于1次。

注：遇有雾霾天气，应按照预案要求增加作业频次。

5.3 工艺要求

人工 清扫 保洁	机械 清扫 保洁	机械 捡拾	机械 清洗	机械 冲刷	喷雾 压尘	非法宣传 品清除	果皮箱 清掏	果皮箱 清洗	地下通道 过街天桥
1. 要采取压尘降尘措施，不得甩扫。 2. 禁止将道路清扫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窰井、绿地内。	1. 机械清扫车速 $\leq 8\text{km/h}$ ，机械保洁车速 $\leq 15\text{km/h}$ 。 2. 刷盘与地面呈接触状态，需有喷雾，倾斜角为 30° 。 3. $1900\text{r}/\text{min}\leq$ 副发动机转速 $\leq 2200\text{r}/\text{min}$ 。	1 捡拾车顺车流方向进行捡拾作业。 2. 发现废弃物时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捡拾。	1. 作业车速 $\leq 8\text{km/h}$ 。 2. $1900\text{r}/\text{min}\leq$ 副发动机转速 $\leq 2200\text{r}/\text{min}$ 。 3. 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1. 作业车速 $\leq 20\text{km/h}$ 。 2. 冲刷路面时距路牙 $\leq 50\text{cm}$ 。 3.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 $\leq 4.5\text{m}$ 。 4. 水压 $\geq 300\text{kPa}$ 。	1. 作业车速 $\leq 20\text{km/h}$ 。 2. 喷水时要形成无缝隙水帘，禁止洒水。 3. 根据喷涂、张贴非法宣传品不同情况，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清除。 2. 清除作业后建筑物（构）要恢复本色。 3. 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清扫周边地面。	1. 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要及时清掏，并清扫箱体周边地面。	1. 清洗擦拭表面。 2. 清洗擦拭内胆。 3. 内外进行消毒处理。	1. 地下通道保洁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的顺序作业。 2. 过街天桥环境卫生作业采取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的顺序作业。 3.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条件，冬季保持不结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3日

高碑店地区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乙方：北京天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签订《高碑店地区 2026 年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以上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现因实际保洁区域面积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原合同部分内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附件一《乡自管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中所列合计保洁面积由 646,434.44 平方米调整为 651,307.78 平方米，净增加面积 4,873.34 平方米。

二、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总费用，原合同总价为 8711719.80 元（捌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壹拾玖元捌角整），乙方在原费用前提下同意按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作业规范承担该部分区域的保洁服务。

三、本补充协议及附件，对原合同及附件构成修改和变更，为原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内容为准。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双方仍按约定执行。

四、如就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3日

